**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涉及广电部分内容**

**(75)收听广播**

服务对象:城乡居民。

服务内容: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。

服务标准:提供不少于15 套广播节目;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

覆盖地区，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。

支出责任: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。

牵头负责单位:广电总局、中央宣传部。

**(76)观看电视**

服务对象:城乡居民。

服务内容:提供电视节目服务。

服务标准: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;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，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。

支出责任: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。

牵头负责单位:广电总局、中央宣传部。